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人员为478.00万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4名激励对象授予4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欣蓉女士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四)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经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此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情形。因此,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7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600万股的2.8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4名激励对象授予4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欣蓉女士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4.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经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此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资格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4名激励对象授予4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本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4名激励对象授予4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47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600万股的2.88%。

3.首次授予人数:744人。

4.首次授予价格:53.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敏感程序之日,至该影响结束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适用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进行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归属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赵彬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	0.34%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78.00	82.41%	2.88%
三、回购部分			102.00	17.59%	0.61%
合计			580.00	100.00%	3.4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未来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1.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中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4人调整为744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按照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78.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此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资格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4名激励对象授予4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4名激励对象授予4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1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天合减持计划披露前,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280,95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96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3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银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64%的股票,即13,961,807股。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3年2月21日起收到兴银资本、兴银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兴银资本、兴银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实施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141,981	2.62%	IPO前取得;280,959,486股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1,807	0.64%	IPO前取得;13,961,807股
合计	72,103,788	3.26%	—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按照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总股本2,167,587,415股计算而得。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59,486	12.96%	兴银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1,807	0.64%	兴银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94,921,293	13.60%	—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披露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银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64%的股票,即13,961,807股。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3年2月21日起收到兴银资本、兴银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兴银资本、兴银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实施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141,981	2.62%	IPO前取得;280,959,486股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1,807	0.64%	IPO前取得;13,961,807股
合计	72,103,788	3.26%	—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按照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总股本2,167,587,415股计算而得。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59,486	12.96%	兴银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1,807	0.64%	兴银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94,921,293	13.60%	—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披露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银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64%的股票,即13,961,807股。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3年2月21日起收到兴银资本、兴银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兴银资本、兴银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实施已过半。

50,000,000股。兴银资本通过本次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141,981	2.62%	IPO前取得;280,959,486股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1,807	0.64%	IPO前取得;13,961,807股
合计	72,103,788	3.26%	—

</